

2025 年度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铜川市演艺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就公共文化演出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场次及价格

2025 年甲方向乙方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 400 场，每场演出 5000 元人民币，共计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铜政办发〔2014〕32 号、铜政办发〔2016〕28 号、铜财综〔2016〕34 号）、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承诺；
3. 服务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时限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演出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为全市行政村或建制社区提供定点演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成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服务演出管理，为演出单位提供足量、优质的演出服务。

第五条 乙方须履行的服务承诺

1. 演出节(剧)目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并结合我市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森林城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创编一定数量的文艺作品进行演出；

2. 演出节(剧)目种类丰富，可以涵盖戏曲、歌舞、曲艺等艺术种类；

3. 每个乡镇(街道)演出场次不少于 8 场，戏曲节目须带妆造；

4. 参与演出服务的文艺节目总量不得少于 30 个，其中省市获奖节(剧)目不得低于节目总量的 1/5；

5. 全年自创(移植)节(剧)目不得少于 10 个；

6. 每场演出时长不得低于 1 小时 30 分钟；

7. 歌舞类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每场，戏曲类节目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40 人/每场。

8. 不得向演出点群众收取任何费用，演出期间不得与演出点群众发生冲突，避免发生一切不安全事件。

9. 乙方应服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演出安排，在每个乡镇搭台演出，演出地点不少于两处，一处为乡镇(街道)镇区人群聚集处；其余为周边村组较多的中心村。

10. 不得随意改变确定好的演出地点、节目和演出时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演出地点的，提前一天报告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临时调整，但各区域的演出总场次应当保持不变。

11. 乙方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演出进行宣传，提前告知广大群众演出具体时间及地点，现场观众组织不得少于 200 人。

12. 每场演出须在“秦岭视云”平台直播，不直播的场次不纳入年底考核。

13. 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节庆惠民演出乙方须积极予以支持配合，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节庆工作安排。

第六条 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群众反映演出节目、演出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并将抽查结果运用到绩效评价中。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甲方下达的演出场次任务。

2. 验收工作由甲方根据《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政府购买“戏曲进乡村”公共演出服务绩效评价办法》，对乙方演出情况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3.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所涉及公共演出的节目须由甲方审核。

4. 乙方须提前做好演出计划和预案，须在演出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方案、节目内容等。在演出时，乙方有义务维持演出秩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

5.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演出总结及下一季度演出



计划和节目单；每半年一次向甲方报送演出回执单、演出统计表和其它举证材料(演出照片、视频资料)。

第八条 资金支付

1. 合同款项按照铜川市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
2. 支付方式：依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由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金额（根据甲方对购买演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出具发票及演出举证资料，按程序分两次拨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将被取消演出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1. 所演节目不符合要求，背离演出目的，演出内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
2. 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及抽查，没有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完成演出的。
3. 群众反映演出质量不高、演出秩序混乱，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4. 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点和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影响恶劣的。
5. 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
6. 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更换人员或设备的。
7. 违反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市财政局业务科室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铜川新区正阳路9号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5.5.7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铜川新区铜川剧院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5.5.7



124-15



2002

2002